

「資源回收物兌換抵用金」活動

訓導處(體育&衛生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1/10/25 17:16:39

- 一、環境保護局與統一超商結合舉辦資源回收物兌換抵用金活動
- 二、活動時間：100年11月16日0時至11月29日24時
- 三、活動說明：民眾於活動期間拿取廢水銀體溫計、廢酒精式體溫計、廢筆式電子體溫計、廢電子式體溫計至桃園轄內498家統一超商門市，一支可兌換10元商品抵用金